

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主旨

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博士班研究生修課、學位考試及畢業規定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入學資格

學生參加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直升甄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：修習年限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
第四條：修習要求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，須每週在校至少四個全天，非全時研究生（依報考時之身分為準）每週在校時數可酌予減少，但須延長修習年限。

第五條：學分要求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課程，畢業前最少需修習三十四個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
- 二、碩士班直升博士生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總計為七十二個學分（需修畢碩士班和博士班的必修學分）。
- 三、每學期所開設的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，在校期間均須出席。

第六條：海外修習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達最低英文檢定標準托福 iBT 80 分以上，並至少有三個月需在海外進修。但有下列情況者，則可抵減出國進修月數：
 1. 參加第一級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一次可抵減三個月；
 2. 參加第二級國際研討會一次可抵減一個月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之海外研習需有完整之計畫。海外修習期間，須完成學術論著一篇，並於所上公開發表，由所上老師共同審查。

第七條：資格考試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，必須通過三門專業科目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（一）」、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（二）」、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（三）」

二、各科目考試次數，以兩次為限。兩次皆不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八條：研究成果計點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國內外期刊發表相關論文，研究成果積分達十八點者（計點規則如後附表），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。

第九條：論文指導教授

博士生應就選考專業領域撰寫博士論文。論文指導教授得為一至二人。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在本所博士班授課之教師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。

第十條：論文口試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上列所述修習要求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二、論文口試共有二個階段：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論文口試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口試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十一條：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。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